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以下同）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整

地點：實體：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jv-zvdm-aeey>

出席人員：實體：李秋峰律師、陳永喜律師、劉威宏律師、許涪閔律師、余嘉勳律師、連芸律師、柯宏奇律師

線上：羅偉恆律師

應到：10 人 實到：8 人 缺席：0 人 請假：2 人

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無

秘書處出席人員：實體：周銘皇律師、李隆文律師、余嘉哲律師、張佑聖律師、何曜任律師

線上：無

主席：李秋峰律師

記錄：吳雅綾

壹、報告事項

（一般會務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至民國（以下同）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人數 62 人，特別會員人數 155 人（1 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合計 217 人，跨區執業律師人數 48 人。
- 二、本會財產結算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結餘新台幣（下同）44,861,673 元，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5,372,719 元、華銀定期存款 39,397,644 元、郵政劃撥帳戶 22,538 元、零用金 68,772 元（附件一）P5~P8
- 三、本會定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 IZO 吳霖預防醫學（竹北市文興路 339 號 2 樓）舉辦【心血管保健、醫療、飲食、運動全攻略】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邀請徐聖斌院長及醫療團隊擔任講座，計有本會會員及簽訂 MOU 友會會員 10 位會員報名參加實體課程，71 位會員報名線上課程，支出費用計 12,000 元。
- 三、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定期 114 年 11 月 1 日於享沐時光莊園度假酒店 5 樓享宴廳（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錦山八鄰 8-1 號）共同辦理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計有 31 位律師報名實體課程，258 位律師報名線上課程，活動圓滿結束，活動支出費用計 69,600 元。
- 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6 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余嘉勳律師、涂國慶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五、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77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813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

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848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878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黃淑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877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字第 9 號選派清算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912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920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92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黃淑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四、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9 月 27 日嘉義律師公會 114 年律師節大會。
- 十五、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9 月 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 十六、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 十七、理事徐筱婷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116 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作業決審會議
- 十八、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11 月 2 日苗栗縣醫師公會 114 年度醫師節慶祝餐會，本會贊助摸彩金 2,000 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追認徐一修律師 114 年 9 月 1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討論案。
- 二、通過本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之合作案，關於合作細節授權理事長、秘書處與該協會討論後，再提交決議。
- 三、關於本會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法治教育合作效益與可行性評估討論案決議：先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洽談後評估，嗣後再提交決議。

四、通過修正會員福利辦法討論案。

五、關於本會定期存款活化運用辦法討論案決議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六、關於第3屆高中生法律營討論案決議:活動日期訂於115年1月28、29日(週三及週四)，活動企劃授權總召許常務理事涪閔規劃。

七、關於本年度會員大會相關細節討論案決議:會員大會定於12月13日，假西湖渡假村舉行，預算調整為85萬，工作分配表照案通過。

八、通過印製115年度律師日誌討論案，執行中。

九、關於本會會員柯○○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事件討論案決議提交下次理監事會再行討論決議。

十、關於本會會員劉○○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事件討論案決議不付懲戒或處置，已函覆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執行完畢。

參、討論議案

一、案由:追認柳景森律師114年10月3日申請加入本會一般會員；陳柏宇律師114年10月23日申請加入本會特別會員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供參，請同意追認入會。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定期存款活化運用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一)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健全財務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附件二)P9~P20

決議:文字修正後提交大會討論。

三、案由:案由:115年度計畫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一)依例辦理。

(二)檢附115年度計畫表(附件三)P21

決議:通過。

四、案由:115年度收支預算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一)依例辦理。

(二)檢附115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四)P22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會務人員吳雅綾年度考核、年終獎金等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薪給辦法辦理(附件五)P23~P24

決議:會務人員吳雅綾年終考核評定為「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考核獎金一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一個月薪資。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主席：李秋峰

記錄：吳雅綾